

#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 申請元素汞進口／出口許可證指引

### 引言

- 由2020年11月1日開始，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規例》)，任何人進口附表1第1部所指的「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7439-97-6)，但載於任何製成物品內並構成其一部分者除外」(元素汞)，或出口《規例》附表2第1部所指的元素汞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所有地方，必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 (《條例》) 發出的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此類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規定亦適用於屬轉運的元素汞 (但不包括航空轉運貨物)<sup>1</sup>。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條例》授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簽發有關許可證。
- 本文旨在提供申請進口、出口及轉運元素汞許可證須注意的事項，如欲了解更多關於申請許可證的法例要求，請參閱《進出口條例》(第60章)、《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規例》) 及《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

### 元素汞進口許可證

-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於2017年8月16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方之一，《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為符合《公約》規定，任何人如申請根據《條例》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必須滿足下列所有要求：
  - 擬進口的元素汞須用作《公約》允許的用途<sup>2</sup> (如：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考標準等) —
    - 如該批元素汞擬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考標準，申請人須就此用途提供說明；或
    - 如該批元素汞擬用於(i)以外的《公約》所允許用途，申請人須就此用途提供說明。此外，中央人民政府須接受該批元素汞進口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中央人民政府生態環境部事先就有關進口根據《公約》第三(六)條向出口地發出書面同意的情況。

<sup>1</sup> 如轉運的元素汞(海運或陸運貨物)是獲批予豁免的人所輸入或輸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規定則不適用。

<sup>2</sup> 為遵循《公約》精神致力減少國際間的汞供應及貿易，擬作轉口用途(即進口僅供轉口至其他地方)的元素汞不被視為允許的用途。

- (2) 該批元素汞須以符合《公約》第十條規定的環境無害化的方式進行儲存。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說明 —
- i. 進口商資料；
  - ii. 在香港境內儲存該批元素汞的地址；及
  - iii. 儲存的方式。
- (3) 該批元素汞須來自允許的來源，即非源自《公約》生效日或之後進行的原生汞礦開採活動，或非源自氯碱設施退役過程中出現的過量汞。申請人須提供該批元素汞來源及出口商資料。至於從《公約》非締約方進口元素汞，申請人須提交該非締約方根據《公約》第三（八）條提供的證明，顯示該批元素汞是來自這兩類以外的來源。
4. 在一般情況下，環保署署長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考慮有關進口活動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及有否合理必要（如：進口商的業務性質、擬進口數量及用途是否一致等），並在符合《公約》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許可證。

5. 任何計劃申請進口許可證的人士，必須在預計進口日期前不少於30個工作天向環保署提交上文第3段所列資料。環保署會就個別個案提供協助，並就遵守《公約》進出口要求提供意見。每個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6個月。

### 元素汞出口許可證

6. 為符合《公約》規定，任何人如申請根據《條例》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必須滿足下列所有要求：

- (1) 進口地須接受該批元素汞進口至進口地的建議 —
- i. 如該批元素汞擬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考標準以外的《公約》所允許用途，進口地須接受有關進口，包括但不限於進口地就有關進口事先向中央人民政府生態環境部根據《公約》第三（六）條發出書面同意的情況。
  - ii. 就(i)而言，如進口地已根據《公約》第三（七）條向《公約》秘書處發出了一般性通知，可憑藉該一般性通知作為(i)提及的《公約》書面同意，申請人須列明此情況，並證明有關進口符合進口地在一般性通知上列明的進口條款和條件。

iii. 如出口至《公約》非締約方，除以上規定外，申請人須出示非締約方根據《公約》第三（六）條提供的證書，證明該非締約方已採取了措施確保人體健康和環境得到適當保護，並遵守《公約》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此外，該證書需證明將以《公約》允許締約方使用的用途使用該批元素汞，或以符合《公約》第十條規定的環境無害化的方式臨時儲存該批元素汞。

如申請人領有(i),(ii)或(iii)以外的文件，顯示進口地同意接收有關進口（如進口地的進口許可證等），請提供有關文件，以作參考。

- (2) 擬出口的元素汞須用作《公約》允許的用途（如：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考標準等）。申請人須就擬出口的元素汞的用途提供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該批汞的來源。
- (3) 擬出口的元素汞須於進口地以符合《公約》第十條規定的環境無害化的方式進行儲存。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說明 —
  - i. 進口商資料；
  - ii. 在進口地儲存該批元素汞的地址；及
  - iii. 儲存的方式。

7. 在一般情況下，環保署署長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考慮有關出口活動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以及是否有合理必要（如：擬出口數量與其用途是否一致等），在符合《公約》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許可證。

8. 任何計劃申請出口許可證的人士，必須在預計出口日期前不少於30個工作天向環保署提交上文第6段所列資料。環保署會就個別個案對申請提供協助，並為符合《公約》進出口要求提供意見。每個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28日。

## 不適用

9. 任何人進口或出口屬過境物品<sup>3</sup> 或航空轉運貨物<sup>4</sup> 的元素汞，毋須申請或領有根據《條例》發出的進口及出口許可證<sup>5</sup>。

<sup>3</sup> 過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 指——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sup>4</sup> 航空轉運貨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 需要申領許可證的人士

10. 任何人進口元素汞到香港，特別是本地化學品貿易商、學術機構、測試化驗機構、承擔進出口商身分的承運人，或利用汞作為原料的製造商，均需根據《條例》為擬進口的元素汞申請進口許可證。
11. 任何人出口元素汞到香港以外地方，特別是本地化學品貿易商、學術機構、測試化驗機構，或承擔進出口商身分的承運人，均需根據《條例》為擬出口的元素汞申請出口許可證。

## 申請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手續

12. 申請人須填寫一份進口許可證表格3(TRA187)或出口許可證表格6(TRA394)。該等表格可在工業貿易署收款及表格出售處（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購得。有關表格的填寫指引，請參照附件。申請人毋須就該申請繳付其他費用。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有關的運輸提單須遞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4樓3404室  
環保署總區辦事處

13.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書後會處理申請，但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正在處理中的申請書數量及個別申請的資料是否齊備，故申請人必須在貨品抵港前（如屬進口）或離港前（如屬出口），預留不少於30個工作天向環保署提供全部相關資料。請注意，貨品抵港後（如屬進口）或離港後（如屬出口）將不會獲補發許可證。

## 查詢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07 8412 或電郵到enquiry@epd.gov.hk與環保署聯絡。

---

<sup>5</sup> 如轉運的元素汞（海運或陸運貨物）是獲批予豁免的人所輸入或輸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規定則不適用。

## 備註

- 汞化合物、屬製成物品的添汞產品（例如：水銀溫度計、血壓計等）及此類添汞產品所載並構成其一部分的元素汞之進出口，不受《條例》所規管。任何人進口或出口此類製成物品或其所載並構成其一部分的元素汞不須申請或領有《條例》進口或出口許可證。此外，任何人進出口用於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活動或用作參考標準的元素汞（不論其進出口數量），必須領有根據《條例》所發出有效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 根據《條例》，任何人如就申請發給許可證作出或致使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或致使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誤導者，或該等陳述或資料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除非該人令法院或裁判官信納他並不知悉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或資料是屬於虛假或誤導的，或該遺漏具關鍵性。
- 根據《條例》，任何人 (a) 偽造任何許可證；(b) 沒有授權而更改任何許可證；或 (c) 明知而行使或利用任何許可證，而該許可證為偽造或沒有署長授權而更改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許可證持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條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10 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b. 有關《進出口條例》的執行和執法；
  - c. 污染投訴調查；
  - d.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 e.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2.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本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及
  - b.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查詢

5. 如欲查詢經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可去信：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

電話：2838 3111

傳真：2838 3111

**《進出口條例》**  
**填寫元素汞進口／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指引**

申請元素汞進口／出口許可證須遞交一式三份的申請表格（正本及兩份副本順序排列）。填寫時可參考下列指引。每項指引的編號分別標示於進口／出口許可證表格的樣本上。除非特別註明，指引均適用於申請進口／出口許可證。請參考附頁的許可證申請表格例子（出口）。

(1) 香港進口商／出口商的名稱及地址

填寫公司名稱及地址。以郵箱號碼替代詳細地址或由「公司甲」代表「公司乙」之申請均不獲接受。

(2) 外地出口商／收貨人的名稱及地址

填寫公司名稱及全地址。如外地出口商所屬地方與出口地方不同，須於進口許可證表格 3 (TRA187)內公司名稱前加上「按下列公司指示 (By the order of)」之字樣。如收貨人所屬地方與目的地不同，則須於出口許可證表格 6 (TRA394)內公司名稱前加上「按下列公司要求 (To the order of)」之字樣。

(3) 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電話

填寫公司有效商業登記證號碼及聯絡電話。

(4) 抵達／離境日期

如確實日期不詳，可填寫預計抵達／離境日期。進口／出口許可證申請及其全部所需資料須在預計抵達／離境日期前不少於 30 個工作天遞交，以便環保署有充份時間處理申請。

(5) 船隻／班機／車輛編號

填寫運輸方式（海運、空運、陸運），並註明已確知船隻、班機、車輛編號。

(6) 標記及編號、貨櫃編號

填寫裝運標記及編號。若無裝運標記及編號，應註明「無裝運標記」。

(7) 包裹數目

以文字或數字填寫包裹／箱盒等的數目。

(8) 貨品的說明

填寫貨品名稱。有關資料亦須在提單／全程提單上顯示。

(9) 單位數量

以適當單位(千克)表明貨品的淨重量，並須在單位數量前加上「淨重」。

(10) 如屬轉口受管制元素汞，需於空白地方註明「轉口貨品由(出口地方)經香港往(目的地)全程提單號碼」。

(11) 進口商聲明書(只適用於進口許可證申請)

指出有關貨品是用作本地使用或供轉口之用，並將不適用者刪除。如有關貨品是供轉口，請於虛線位置上註明目的地名稱。

(12) 簽署人姓名

用正楷寫出簽署人姓名。

(13) 日期、簽署及公司印章

一式三份(正本及兩份副本)的進口／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格，請填寫申請日期、簽署人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

(14) 來源地方及其代碼

註明每項貨品的來源地方，即貨品製造地(不一定為出口地)。若不知道代碼(只適用於出口許可證申請)，可無需填寫。

(15) 目的地方及代碼(只適用於出口許可證申請)

註明每項貨品的目的地及其地方代碼。

(16) 香港製造商／加工工商名稱及地址(只適用於出口許可證)

如在香港製造／加工的貨品，請填寫製造商／加工工商的名稱及地址。

請注意：(1) 不可擦抹或以塗改液塗改進口／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應以線條將錯誤處清楚刪去。所有塗改、修訂、刪除、增補的地方均須加蓋公司修訂印章。每份進口／出口 許可證上不可有超過三個修訂印章。

**EXPORT LICENCE Form 6 出口許可證表格六 ORIGINAL 正本**

Exporter (Name and Address) 出口商 (名稱及地址) ABC CO. LTD. RM. 903, LOON KEE BLDG., 267-275 DES VOEUX RD. C., CENTRAL, HONG KONG.		Date of Issue 發出日期	Licence No. 許可證編號																								
1	 <p>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 60 Reserved Commodities Ordinance, Cap. 296 and any other Enact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及其他成文法則</p>																										
3	Business Reg. No. 商業登記號碼 3XXXXXXX-000-04-03-A      Tel. No. 電話號碼 2123 XXXX																										
2	Consignee (Name and Address) 收貨人 (名稱及地址) To the order of DEF FAR EAST LTD. 6300, SUNSET AVENUE, SYDNEY, AUSTRALIA																										
4	Departure Date 離境日期 15 NOVEMBER 2020																										
5	Vessel/Flight/Vehicle No. 船隻/班機/車輛編號 BY AIR / BY SEA (vessel name/flight number/ vehicle number)																										
<p><b>WARNING:</b> All alterations must be carried out by authorised officers. Heavy penalties are provided for false declaration &amp; information, unauthorised alterations &amp; misuse of this licence. 警告：只有獲授權人員方可更改本許可證。凡作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未獲授權而更改本許可證或不當地使用本許可證者，可被重罰。</p>																											
6	HONG KONG C/NO. 1-10 MADE IN USA	ONE BAG	<p>DESCRIPTION OF GOODS 貨品的說明 <b>CHEMICAL</b> ELEMENTAL MERCURY (CAS Registry No. 7439-97-6)</p> <p>No. of Units (e.g. kg, litre) 單位數量 (如公斤, 公升) N.W. 1 kg</p> <p>F.O.B. Value HKD 離岸價 (以港元計) \$1,000.00</p>																								
7																											
8																											
9																											
10																											
11	<p>T/S Cargo from _____ (Exporting Country) to _____ (Destination Country) via Hong Kong under through B/L no. _____.</p> <p><b>SAMPLE</b></p>																										
15	<p>Destination &amp; Code 目的地及代碼 AUSTRALIA A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Item No. 項目</th> <th>Place of Origin 來源地方</th> <th>Code of Place of Origin 來源地方代碼</th> <th>Name and Address of HK Manufacturer/Processor 香港製造商/加工商名稱及地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U.S.A</td> <td>US</td> <td>14</td> </tr> <tr> <td>2</td> <td>U.S.A</td> <td>US</td> <td>如多過一種貨品</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Approved 已批准 (for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工業貿易署署長)</td> </tr> <tr> <td>5</td> <td></td> <td></td> <td>Company Chop 公司印章</td> </tr> </tbody> </table> <p><b>EXPORTER'S DECLARATION 出口商聲明書</b>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the exporter of the goods in respect of which this declaration is made and that the particulars given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rue and that the value declared above is the full value.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是本聲明書所指貨品的出口商，本聲明書中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誤，而且上述填報的價值為全部價值。</p> <p>Signature and Date 簽署及日期 12</p> <p>Signatory's Name in Block Letters 簽署人姓名 (用正楷填寫) CHAN TAI MAN</p> <p>13</p>			Item No. 項目	Place of Origin 來源地方	Code of Place of Origin 來源地方代碼	Name and Address of HK Manufacturer/Processor 香港製造商/加工商名稱及地址	1	U.S.A	US	14	2	U.S.A	US	如多過一種貨品	3				4			Approved 已批准 (for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工業貿易署署長)	5			Company Chop 公司印章
Item No. 項目	Place of Origin 來源地方	Code of Place of Origin 來源地方代碼	Name and Address of HK Manufacturer/Processor 香港製造商/加工商名稱及地址																								
1	U.S.A	US	14																								
2	U.S.A	US	如多過一種貨品																								
3																											
4			Approved 已批准 (for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工業貿易署署長)																								
5			Company Chop 公司印章																								

**IMPORTANT NOTE 重要事項**

If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text and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form,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taken as conclusive.  
倘本表格的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應當以英文本為準。